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挑战与机遇并存，既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等较大外部压力，也迎来城市数字化建设等机遇，公司围绕“十四五”既定战略，凝心聚力，积极应对区域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持续推进“增强、增效、增长”战略，确保了总体营收利润及新签合同总额的稳步增长，“数字化”、“全国化”战略举措效果显现，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广东省外市场业务新签合同的增长迅速，同时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加速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转化研发，全面数字化升级业务体系，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80.23万元，同比增长5.75%；利润总额18,126.47万元，同比增长7.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037.24万元，同比增长0.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07,223.08万元，同比增长6.12%。2022年，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172,341.99万元，同比增长16.80%，其中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新签合同83,506.62万元，同比增长70.71%，合同占比上升达到48.45%，广东省外市场新签合同25,492.74万元，同比增长34.21%。2022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研发费用为12,52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为10.22%，较上年同期增加0.68个百分点。

二、2022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	2022年 3月4日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 董事会第四次定 期会议	2022年 4月20日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7.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9.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0. 《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	2022年 6月14日	1. 《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 董事会第五次定 期会议	2022年 8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5	第一届	2022年	1.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10月24日	2.《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临时会议	2022年 11月7日	《关于对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结果确认的议案》
7	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临时会议	2022年 11月17日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临时会议	2022年 12月6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了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等事项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报告期内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同时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持续规范信息披露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三）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通过对外投资者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